合同编号：RXZL－2026－X－0905

安保保洁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卧龙寺中学

物业服务企业（乙方）：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安保门卫服务协议书

委 托 方（甲方）：宝鸡市卧龙寺中学

服 务 方（乙方）：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宝鸡市卧龙寺中学校园保安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委托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所属范围内环境进行安保、门卫、保洁等服务。保证以满意的服务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甲方做好门卫安保、保洁等工作及相关其他事务性工作。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宝鸡市卧龙寺中学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服务地点：宝鸡市卧龙寺中学

服务内容：宝鸡市卧龙寺中学保安工作、校园内保洁工作

（如遇特殊情况、根据情况可协助完成工作之外的临时性任务）

二、用工要求

1、用工数量：4 名保安，1 名保洁。

2、工作地点及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

3、服务人员须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公司内部有岗前培训机构，安保人员须持保安证上岗。

4. 人员配备及要求：

（1）、保安 4 人

主要工作范围：

（1）门禁管理：严格管控人员、车辆进出，外来人员、车辆必须登记核实；上课期间学生和教师无审批不得离校，禁止无关人员入校。

（2）校园巡查：定时巡查校园、围墙、消防设施、监控，做好教学期间每节课间教学楼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巡查记录。

（3）秩序维护：维护校门口及校内秩序，疏导上下学人流车流，制止校外摆摊、打闹、滋事等行为。

（4）物品管控：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危险品入校；公物外出须凭手续查验。

（5） 应急处置：遇到冲突、突发险情、火情、外来侵扰等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学校，必要时报警。

（6）值班值守：按时上下班，不脱岗、不睡岗，着装整洁，文明执勤，认真填写值班台账。

（7）卫生消杀防护：定期对卫生间、公共区域进行消杀、通风，做好防蚊、防虫、除臭工作，保安室周围、自行车棚卫生清理，垃圾房卫生清理，适时联系垃圾清运、杜绝卫生死角。

（8）校园绿化维护：绿化修剪及浇水、花坛杂物清理、校园菜地维护。

（9） 其他工作（4 名保安中有其中 1 名保安担任此项工作）：学校水、电、暖的日常维修工作和试卷印刷工作；学生上学、放学的护学工作等。

（2）、学校保洁 1 人；

主要工作范围：

（1）环境卫生清扫：负责教学楼、走廊、楼道、卫生间、操场、公共区域清扫，定时拖地、除尘、垃圾清运，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2）公共设施维护：清洁门窗、墙面、栏杆、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及时清理污渍、积水，保持环境整洁美观。

（3）物资规范管理：妥善存放清洁工具、消杀用品，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学校公共财物，严禁浪费耗材。

（4）安全隐患排查：清扫时留意地面湿滑、破损设施等隐患，放置防滑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

（5）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到岗，坚守岗位，着装整洁，文明工作，服从学校管理，完成临时安排保洁任务。

所有员工年龄58周岁（以内）。

5、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安保质量满意度调查，安保质量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实行每月综合考核评分，根据总评得分情况核发安保费用。

三、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一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2、服务地点：宝鸡市卧龙寺中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一年服务期满后，在下年度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对供应商 年度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实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标准、金额原则上

保持不变。若续签年度预算未能获批，或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届时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157560.00 元)。每月为 13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 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到位。

（2）采购人不得干涉成交供应商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协助成交供应商做好安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活动。

（4）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成交供应商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采购人授权，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觉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2）及时向采购人介绍汇报安保工作情况。

（3）乙方向甲方委派的服务人员（保安及保洁）的各项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服务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保安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成交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

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订立时间：2026.9.1　　订立时间：2026.9.1